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1

内控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13021F

被审计单位名称：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09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雯英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37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凌亦超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144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096 号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明医药”）董事会就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易明医药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易明医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易明医药是否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易明医药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雪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凌亦超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本公司、5家一级子公司、2家二级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具体单位包括：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级子公司；北京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一级子公司；成都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一级子公司；拉萨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一级子公司；内蒙古博斯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斯泰”），系一级子公司；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奥制药”），系二级子公司；易明医药健康有限公司，系二级子公司。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研究与开发、生产与仓储、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资金活动、财务报告）、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执行如下：

1、内部环境

(1)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为具体规范的一套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

公司设置了营销中心、生产研发中心、质量管理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行政中心、内审部等内部职能机构，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2）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制定了《公司组织机构管理和定编定岗管理规定》、《岗位和职级管理规定》、《招聘、异动管理规定》、《考勤管理规定》、《离退休返聘管理规定》、《绩效考核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涵盖了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岗位职级、人力资源聘用、考勤管理、绩效考核等多方面，不断建立和完善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人力资源的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发挥团队精神。

（3）社会责任

①安全生产

公司根据 GMP 管理要求，制定了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程》、《消防安全管理规程》、《安全设备设施管理规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程》、《安全作业管理规程》、《安全事故管理规程》、《安全培训教育规程》、《安全生产检查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环保设施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三同时”管理制度》、《安全仪表管理制度》和各岗位安全管理规程等安全生产制度。2021 年增加了《固定液压升降平台安全管理规程》、《原料药车间高浓度废水管理规程》、《仪表报警、联锁管理制度》、《正压通风房间安全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

②产品质量

公司根据 GMP 和 GSP 相关管理要求，制定了《公司质量管理原则》、《公司质量管理目标评审规程》、《质量手册》、《药品召回管理规程》等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各产品的检验操作规程、各类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并根据药品管理相关的法律和 GMP 规定不断完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设置专门的经营质量管理部门，对药品经营质量进行全程监控，并按监管要求配备专职人员开展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在生产企业官网专设留言板，供客户反馈产品质量、产品不良反应等情况。2021 年公司所生产及经营的药品检验合格率 100%。基于 2021 年版医药新政，公司新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管理规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质量风险管理规程》等制度文件，建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管理规程、质量风险管理程序，严格管理所有影响产品质量的变更，保证产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

③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

公司根据安全、环保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要求，制定了 89 份 EHS 文件，对环境、健康、安全都明确了管理制度和管理规程，包括《环境保护管理规程》、《危险废物管理规程》、《三废管理规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规程》等一系列安全、

环保相关的管理规程，并按制度要求定期巡检。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提高，公司 2021 年继续环保设施相关投入，进行了新建原料药车间及配套仓库项目验收、在役化工装置二次诊断报告及改造验收、安评、职业健康评价验收、污泥鉴定工作、新排污许可证排污检测、安全标准化建设，保证了环保工作顺利有效开展。本年度公司未发生人身伤亡、重伤事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环境安全事故；未发生职业病健康事故。2021 年公司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被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评为环保诚信企业。

④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按照产、学、研、用等相关社会需求，积极创建实习基地，大力支持社会培养医药制造、经营相关的应用型人才。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逐步增编扩员，为当地解决了部分劳动力就业问题。公司维护员工的休假、社保等相关权益，并积极为员工做好健康管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按期对员工进行非职业性健康监护，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员工进行职业性健康监护。公司尽力安置贫困人口的就业，2021 年累计解决就业人员 25 人，其中藏族 7 人。

⑤社会公益

2021 年 7·20 郑州特大暴雨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助力救灾行动，践行药企责任，通过基金会给洪涝受灾群众捐赠药品。此外，公司继续在那曲市那曲县古露镇果科村开展点对点帮扶行动，签订扶贫协议，支付助学金、生活补助费用等，切实解决当地藏民的学习和生活困难；向西藏偏远村庄捐助现金，用于农牧民购买生产工具和生活物资，给当地居民送去了温暖和关爱，承担企业公民的各项社会责任。

（4）企业文化

公司以“帮助患者战胜疾病，始终维护人民健康”为企业愿景，以“持续提供高质优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药品”为企业使命，以“简单 务实 创新 共赢”为核心价值观。公司通过完善企业文化课件，组织员工入职培训，公司精心策划组织各类节日活动，如员工生日会、38 女神节、61 儿童节亲子活动、端午中秋节、圣诞节活动、每月之星、党组活动、瑜伽课堂等，体现员工关怀，增进公司团队融合，营造健康、积极、向上的企业氛围，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公司持续通过企业救助金帮助困难员工，传递关爱与温暖；通过公益捐赠深入推进扶贫助困送温暖活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感。

2、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风险评估管理制度》、《质量风险管理规程》及各领域风险评估报告标准内容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的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并通过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岗位职责和针对业务主要风险环节制定业务操作流程，将风险在各个业务环节予以控制。2021 年公司通过赖氨洛芬注射液物料分级风险评估、红金消结片批量变更风险评估报告、聚维酮 K30 供应商变更风险评估报告、固体制剂车间多潘立酮片、米格列醇片小清场风险评估报告等 12 项质量风险评估及采取的控制措施，成功降低了相关风险并达到可接受水平，提高了整体质量管理水平。通过法务岗的法律风险控制，日常沟通等方式传达应关注的风险点及应对措施，使公司的整体风险可控。

3、控制活动

（1）销售管理

公司针对销售业务制定了《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流程》、《产品价格管理制度》、《销售发货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药品运输管理制度》、《药品退货管理制度》、《营销合规管理手册》、《产品知识培训和考核管理规定》等销售日常管理制度，规范了营销推广合规管理、销售合同签订与审批、货物发运、发票管理、销售收款、退货申请与确认、退货验收、退款、账款核对等环节的操作流程，同时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权责，确保销售、发货、收款和应收账款管理等各不相容岗位能有效的制约和监督。

（2）采购管理

公司针对采购业务制定了《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流程》、《供应商评估和管理规程》、《物资采购管理规程》、《供应商档案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规范了采购计划及预算审批、供应商的资质评估与质量审计、供应商的审批与确定、采购合同的审批与签订、采购验收入库、付款审批与执行等环节的操作流程，同时明确了各岗位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2021 年新增《大宗物料计划、采购制度》、《低值易耗品的申购、采购、领用制度》，规范大宗物料的计划、采购流程和低值易耗品的管理与控制。2021 年对 67 家供应商进行了资质审计，对 8 家供应商进行了现场审计，相关资质均符合要求，保证了物资采购质量。

（3）研究与开发

公司针对研发业务制定了《研发部实验室管理规程》、《研发部项目开发流程》、《研发部项目立项规范工作程序》、《研发部试制样品管理工作程序》、《研发部实验仪器设备》、《高价耗材管理管理规程》、《一致性评价项目生产技术转移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规范了研发立项申请与审批、研发合同订立与审批、研发项目管理与执行、研发费用支付审批、研发档案管理等环节的操作流程，同时明确了各岗位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2021年12月，子公司蒙脱石原料药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 CDE）技术审评。

（4）生产与仓储

公司根据 GMP 管理要求，制定了包括《生产计划管理规程》、《生产过程管理规程》、《不合格品处理操作规程》、《物料与产品管理通则》、《产品入库、贮存及发运操作规程》、《仓储区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规范了生产计划的编制与执行、生产指令的编制及下达、领料、投料、半成品的流转、质检、包装、寄库、入库、整理编制批生产记录、成品发运、库存物资保管、盘点、对账等环节的操作流程，同时明确了各岗位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本年度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按计划组织生产，各品种成品收率均在成品收率限度内；库房按制度规定开展物资的收发存管理，仓库管理做到整洁、规范、有序。

（5）固定资产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固定资产内部控制流程》，规范了请购与审批、采购、验收与款项支付、使用与保管、盘点、资产处置申请与审批等环节的操作流程，同时明确了各岗位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6）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及《在建工程内部控制流程》，内容涉及项目立项、基建工程招标管理、合同签订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工程质量控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竣工验收管理等，规范了工程项目立项、工程招标、工程造价、项目实施与付款、项目实施与验收、竣工决算与决算审计等环节的操作流程，同时明确了各岗位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7) 资金管理

公司针对货币资金管理制定并完善了《财务日常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规定》、《授权审批权限划分细则》、《预算管理规范》、《资金计划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操作流程》等相关制度。公司资金管理，在年度预算的基础上编制月度计划，统筹调配，更好地实现了公司资金的有效管理，明确了货币资金使用申请、审批和实际收付款流程、标准及权限，财务人员对资金收付的凭据审核、入账和复核的流程及权限，现金、银行账户、票据及印章的管理与使用要求等。

对于募集资金，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流程。公司内审部每季度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出具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定期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坚持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质押、委托贷款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不存在违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已按上市公司规范要求予以及时、准确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财务中心完成了专户注销手续。董秘办对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成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对于投融资业务，公司在《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中明确了投融资决策权限和程序，本年度公司未发生融资业务，所有的投资业务均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8) 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了会计政策的制定与审批、会计科目的设置与审批、会计凭证的编制与审核、关账前审核与关账的执行、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环节的操作流程，同时明确了各岗位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4、信息与沟通

公司重视信息传递与沟通工作，分别建立了对内、对外的信息沟通制度和工作机制，并积极开展信息化建设，推进公司信息化管理的不断升级。

在内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规定，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报告程序、保密责任、各相关人员的管理和报告责任等。日常经营中，公司通过组织各部门例会、公司月度管理会等方式传递

公司经营信息，并将会议纪要通过公司内网等途径发布给公司相关人员；通过公司微信公众号“易明智学堂”、“奥米先生”向内部员工传递公司产品信息、用药安全等相关信息；通过专业微信群向销售人员等特定群体分享经典案例、产品策略等内容，以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

在对外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为规范信息披露，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信息沟通制度，从制度规范和操作流程上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严格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并针对投资者关注的重要信息积极主动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接待来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强化与投资者的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的透明度。

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2021年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完成U8C、OA系统和时空GSP系统与科伦WMS集成配置，加强了系统数据集成及系统间数据的共享。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内审部等多层次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体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进行审议监督。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时掌握公司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风险，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并积极沟通外部审计，对重点领域提出监督要求。

公司监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公司内审部全面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审计管理制度》、《后续审计制度》、《建设项目审计制度》、《离任审计制度》、《财务收支审计制度》、《经济效益审计制度》和《反舞弊制度》，以规范审计行为，提高审计质量。2021年新增《物资采购审计制度》，规范物资采购审计工作，确保物资采购质量，降低采购费用，促进公司价值的增加及目标的实现。内审部对重点领域实施内部专项审计，以规范公司经营行为，控制经营风险，提高经济效益，防范各种违纪违规行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同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不足，提出整改建议，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则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1%	所有者权益的 1%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2、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缺陷类型	定性标准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损失<利润总额的 5%	损失≥利润总额的 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2、严重违法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情况属实，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6、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7、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失误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3、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中存在较大缺陷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影响较大

缺陷类型	定性标准
	6、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2、公司员工违反内部规章，给公司造成一般损失
	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4、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6、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发布评价通知、实施评价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等环节。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主要通过运用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通过广泛收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运行有效性的证据，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研究、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提出整改措施，编制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完成内控评价报告。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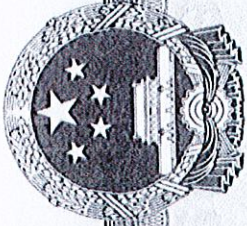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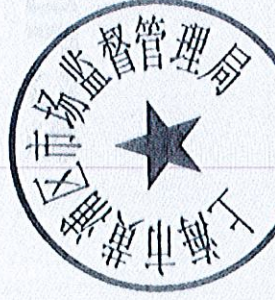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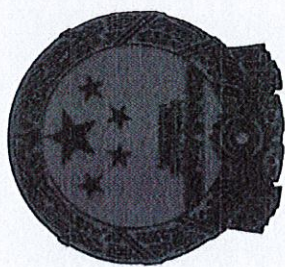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00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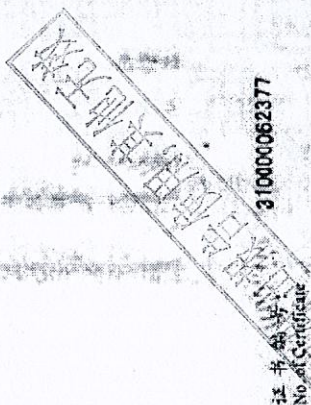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Name: 林莹 Ying Lin
 性别 Sex: 女 Fe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2-06
 工作单位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310104198202064841
 执业证书号 Membership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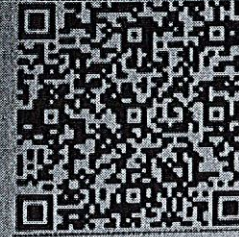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8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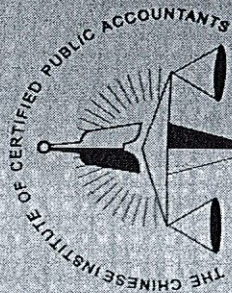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莹 (31000006237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林莹 (31000006237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姓 Full name: 凌亦超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9-11-10
 工作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 Identity card No.: 4310101198911101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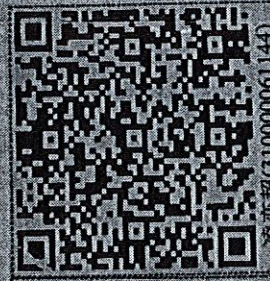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11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单位: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凌亦超(31000006114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凌亦超(31000006114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